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淀粉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铅(以Pb计)。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4．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5．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6．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7．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谷氨酸钠、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9．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KOH计,以脂肪计)。

10．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罗丹明B、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酸价(以KOH计)。

11．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2．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4．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酒精度、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其他蒸馏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酱卤肉制品》（GB/T 23586-200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埃希氏菌O157:H7、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酸性橙Ⅱ、商业无菌。

2．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3．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铅(以Pb计)。

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2．番茄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

3．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4．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氧氟沙星。

5．黄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阿维菌素。

6．鸡蛋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氟虫腈、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金刚乙胺、氯霉素、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7．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金刚烷胺、尼卡巴嗪、替米考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8．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丙环唑、丙溴磷、敌敌畏、丁硫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对硫磷、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9．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久效磷、克百威、硫线磷、水胺硫磷、涕灭威、氧乐果、唑虫酰胺、镉(以Cd计)。

10．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硝唑、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

11．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12．姜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

13．辣椒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克百威、氯唑磷、氧乐果。

14．梨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5．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16．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7．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18．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克百威、氯唑磷、杀扑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

19．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二甲戊灵、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灭多威、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镉(以Cd计)、铅(以Pb计)。

20．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腈苯唑。

21．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克百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22．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23．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线磷、铅(以Pb计)、辛硫磷、氧乐果。

24．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

25．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

26．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27．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镉(以Cd计)。

28．甜椒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对硫磷、氧乐果。

29．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总砷(以As计)。

30．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31．柑、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氧乐果。

32．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己唑醇、甲胺磷。

33．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

34．莲藕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35．其他畜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6．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

37．柚检验项目，包括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溴氰菊酯。

38．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39．淡水蟹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

40．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41．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毒死蜱、甲基异柳磷、久效磷、克百威、乐果、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42．山药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

43．芒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

44．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45．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金刚烷胺、氯霉素、氧氟沙星。

46．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47．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酸价(以脂肪计) 。

48．石榴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百虫、克百威、硫环磷、硫线磷。

49．柿子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涕灭威、辛硫磷。

50．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1．猪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

52．西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53．菜薹检验项目，包括敌百虫、啶虫脒、甲胺磷、甲基异柳磷、联苯菊酯。

54．葱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55．李子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

56．甜瓜类检验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57．洋葱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

3．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

4．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亮蓝、霉菌、柠檬黄、日落黄、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5．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亮蓝、霉菌、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乳蛋白质含量(质量分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

6．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镉(以Cd计)、铅(以Pb计)。

2．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3．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铅(以Pb计)。

十、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吡蚜酮、丙溴磷、草甘膦、敌百虫、啶虫脒、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茚虫威、莠去津。

十一、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霉菌、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霉菌、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1、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铅(以Pb计)、三氯蔗糖。

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柠檬黄、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

2．果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酵母、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四、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16）、《一次性筷子 第1部分：木筷》（GB/T 19790.1-2005）、《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GB/T 19790.2-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检验项目，包括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3．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4．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5．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氯霉素。

6．餐馆用餐饮具(一次性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浸出量（以SO₂计）、高锰酸钾消耗量、霉菌、重金属（以Pb计）、总迁移量。

7．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游离性余氯。

十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花生油》（GB/T 1534-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芝麻油》（GB/T 8233-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

2．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值(KOH)、乙基麦芽酚。

3．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4．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5．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黄曲霉毒素B₁。

6．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酸价(KOH)。

7．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十六、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酸价(以脂肪计)。

十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2．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

十八、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GB 1886.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单一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包括pH(10g/L水溶液)、铵盐、白度、感官要求、干燥减量、砷(As)、重金属（以Pb计）、总碱量(以NaHCO₃计)。

2．食品用香精检验项目，包括砷(以As计)含量。

十九、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沙门氏菌。

二十一、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噁唑菌酮、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肟菌酯、唑螨酯。

2．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十二、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GB 31636-2016）、《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甲硝唑、菌落总数、氯霉素、诺氟沙星。

2．蜂花粉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菌落总数、霉菌、铅(以Pb计)、水分。

二十三、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镉(以Cd计)。

二十四、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度、脂肪、三聚氰胺。

二十五、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多晶体冰糖》（QB/T 1174-200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冰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还原糖分、螨、色值、蔗糖分。

2．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还原糖分、螨、色值、蔗糖分。

二十六、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焙炒咖啡检验项目，包括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